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359號

原告 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瀚高空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志成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